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 主要交易 延期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的豁免，因此將延期至二  
八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茲引述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出的涉及購入地塊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購入地塊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二十一日內，即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載列（其中包括）購入地塊交易相關資料的通函（「該通函」）予其股東。

由於有關的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預備及匯編須包括在該通函內的若干相關資料，尤其是該地塊的估值報告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的豁免，因此將延期至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命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李唯仁先生和吳梓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道敦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陳文裘先生。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